张办发〔2016〕8号

张金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张金镇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正豪华盛铝电有限公司党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；各村民委员会、镇直各单位、工业园区各公司：

经镇委、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张金镇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张金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6年2月23日

张金镇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文明创建由户向系列发展，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工作机制，结合张金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（试行）。

第二条 开展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是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参与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实践，是实现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提升的有效途径，是创建文明城市的延伸和拓展，是全镇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。

第三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工作，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高举旗帜、围绕大局、服务人民、改革创新”的要求，遵循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”的方针，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，以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，为张金经济建设、社会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。

第四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工作在镇委、镇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镇文明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下进行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紧扣中心工作，紧贴群众实际，通过创建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，让群众在创建中受到教育、得到实惠，坚决防止图形式、走过场。

第二章任务与目标

第五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包括：“十星级文明村”、“十星级文明户（家庭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社区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小区”、“十星级文明楼栋”、“十星级文明窗口”、“十星级文明机关（单位、团体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执纪执法人员”、“十星级文明服务标兵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市场（商场、超市、广场、集市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学校”、“十星级文明企业（园区、员工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党组织（党员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团组织（团员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社会组织”、“十星级文明网站（吧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公务员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志愿者”。全镇所有机关单位、企业、社区、行业、窗口、学校、小区以及党团组织和党员干部都要积极参与相应的创建活动。

第六条 从2016年开始，用一年时间实现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全覆盖。到“十三五”末，全镇80%以上的农户（家庭）达到“十星级文明户（家庭）”标准；90%以上的行政村（社区、小区、楼栋、市场）达到“十星级文明村（社区、小区、楼栋、市场）”标准；95%以上的学校、企业、园区达到“十星级文明学校、企业、园区”标准；100%的机关（单位、党团组织）达到“十星级文明机关”（单位、党团组织）”标准；所有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挂牌率达100%。

第三章 “十星内容”

第七条 “十星级文明村”的内容包括：经济发展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党风廉政星、社会管理星、生态环保星、环境卫生星、婚育健康星、科教文化星、文明风尚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八条 “十星级文明户”的内容包括：道德风尚星、生态卫生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婚育健康星、文化教育星、团结和睦星、科学技术星、责任义务星、诚实信用星、勤劳致富星。

第九条 “十星级文明社区”的内容包括：环境卫生星、社会管理星、优质服务星、婚育健康星、绿化美化星、人际和谐星、文化娱乐星、文明风尚星、道德建设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十条 “十星级文明小区”的内容包括：环境卫生星、社会管理星、绿化美化星、婚育健康星、生活设施星、人际和谐星、文化娱乐星、道德建设星、文明风尚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十一条 “十星级文明楼栋”的内容包括：环境卫生星、社会管理星、团结互助星、婚育健康星、生活设施星、人际和谐星、文化娱乐星、道德建设星、文明风尚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十二条 “十星级文明窗口”的内容包括：环境卫生星、优质服务星、社会信誉星、人际和谐星、综合效益星、社会管理星、婚育健康星、文化体育星、文明风尚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十三条 “十星级文明机关（单位、团体）”的内容包括：党风廉政星、工作绩效星、社会管理星、优质服务星、婚育健康星、文化体育星、环境卫生星、道德建设星、团结互助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十四条 “十星级文明执纪执法人员”的内容包括：依法行政星、廉洁奉公星、诚实守信星、文明执法星、优质服务星、爱岗敬业星、工作绩效星、争先创优星、团结互助星、道德风尚星。

第十五条 “十星级文明服务标兵”的内容包括：勤劳致富星、遵纪守法星、诚实守信星、优质服务星、爱岗敬业星、工作绩效星、学习教育星、争先创优星、团结互助星、道德风尚星。

第十六条 “十星级文明市场（商场、超市、集市）”的内容包括：优质服务星、综合效益星、遵纪守法星、社会管理星、诚实守信星、生态环保星、环境卫生星、文化体育星、公共设施星、人际和谐星。

第十七条 “十星级文明学校”的内容包括：美丽校园星、规范管理星、道德教育星、教育质量星、文化特色星、书香校园星、队伍建设星、个性发展星、志愿服务星、生态环保星。

第十八条 “十星级文明企业（园区、员工）”的内容包括：经济效益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党风廉政星、经营信誉星、安全生产星、优质服务星、管理创新星、婚育健康星、生态环保星、环境卫生星。

第十九条 “十星级文明党组织”的内容包括：党风廉政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工作绩效星、社会管理星、争先创优星、婚育健康星、学习教育星、环境卫生星、文化体育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二十条 “十星级文明党员”的内容包括：爰岗敬业星、工作绩效星、廉洁奉公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婚育健康星、学习教育星、团结互助星、道德风尚星、乐于奉献星、争先创优星。

第二十一条 “十星级文明团组织”的内容包括：党风廉政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工作绩效星、社会管理星、争先创优星、婚育健康星、学习教育星、环境卫生星、文化体育星、志愿服务星。

第二十二条 “十星级文明团员”的内容包括：爱岗敬业星、工作绩效星、廉洁奉公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婚育健康星、学习教育星、团结互助星、道德风尚星、乐于奉献星、争先创优星。

第二十三条 “十星级文明社会组织”的内容包括：自律诚信星、民主管理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党建党风星、社会管理星、安全管理星、社会效益星、婚育健康星、环境卫生星、公益事业星。

第二十四条 “十星级文明网站”的内容包括：优质服务星、便捷实用星、创新发展星、内部管理星、遵纪守法星、诚信经营星、综合效益星、社会管理星、科学教育星、网络监管星。

第二十五条 “十星级文明网吧”的内容包括：优质服务星、内部管理星、遵纪守法星、诚信经营星、综合效益星、环境卫生星、社会管理星、消防安全星、创新发展星、文明风尚星。

第二十六条 “十星级文明公务员”的内容包括：爱岗敬业星、工作绩效星、廉洁奉公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婚育健康星、学习教育星、团结互助星、道德风尚星、乐于奉献星、争先创优星。

第二十七条 “十星级文明家庭”的内容包括：勤劳致富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卫生保健星、婚育健康星、尊老爱幼星、团结互助星、爱岗敬业星、乐于奉献星、争先创优星、道德风尚星。

第二十八条 “十星级文明志愿者”的内容包括：勤劳致富星、遵纪守法星、诚实守信星、优质服务星、爱岗敬业星、工作绩效星、道德风尚星、乐于奉献星、争先创优星、团结互助星。第四章创建程序

第二十九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要坚持程序、紧扣标准、能上能下、动态管理。创建活动实行季度自查、半年初评、年终总评、一年一定。

第三十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的程序是：“宣传发动——对标创建——自查自评——互评公议——审核定星——公示——授星授牌——资料建档”。

1．宣传发动。组建“星级”评审小组，健全和规范创星、评星、定星、授星程序，以会议、宣传栏、广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。

2．对标创建。参加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的单位和个人对照“十星”评比标准，规范日常行为，积极创星争星。

3．自查自评。参加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的单位和个人对照“十星”标准，自评星级并填写自评表，向所在单位“星级”评审小组申报参评。

4．互评公议。“星级”评审小组组织召开干部群众互评会议，进行评议，形成书面星级评议意见，填写评审表。

5．审核定星。由“星级”评审小组、相关职能部门对评议结果审查把关、进行认定、确定星级。

6．公示。将研究拟定的“十星级”名单以公示栏、网络、媒体等方式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，接受各方监督。在公示期间，干部群众对首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提出复核申请。由“星级”评审小组组织进行复查审定，复查审定结果经公示一周后生效。

7．授星授牌。星级评定结果公示结束后，由主管部门或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填写星级证明，开展授星授牌。

8．资料建档。将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资料按年份归集入档，内容一般包括：创建工作领导机构、年度创建计划、宣传发动资料、自评申报表、互评和评审记录、创建汇总表、活动记录台帐、创建突出事迹、授星授牌情况、半年小结和年终总结等。

第五章授星与管理

第三十一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活动要坚持标准，确保质量，不搞平衡照顾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坚持把创建活动与镇委、镇政府中心工作有机结合，分工负责，形成合力，讲求实效。

第三十二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活动由镇文明办负责组织开展，实行分级管理，部门具体实施。“十星级文明社区（小区、楼栋）”由社会事务办（民政）负责，城建服务中心协助；“十星级文明机关（窗口、单位、团体、执纪执法人员、服务标兵）”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市场（商场、超市、集市）”由工商所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广场（村级）”由综合文化站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学校”由学区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企业（园区、员工）”由经发办（工办）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党组织（党员）”由党政综合办（组织）负责；“十星级团组织（团员）”、“十星级文明志愿者”由团镇委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社会组织”由社会事务办（民政）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网吧”由综合文化站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公务员”由党政综合办（组织）负责；“十星级文明家庭”由妇联负责。

第三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创建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典型。通过刷写创建标语、设置公益广告牌、建设文化墙、开设专栏专题、印发宣传资料、组织文艺宣传队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对“十星级”系列创建活动进行宣传，全方位营造氛围。

第三十四条 纪检、综治、计生、环保、安监等有“一票否决”权的部门要积极参与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的审查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“十星级”文明牌要悬挂在醒目位置，“十星”牌样式由镇文明办统一模版，具体由各责任单位统一制作配发。每年的星级变动，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增（减）星，并将情况汇总报镇文明办备案。被授星授牌的单位、家庭、个人要妥善管理“十星级”文明牌，不得随意更换、移动和增减星级。

第六章考核

第三十六条 镇委、镇政府将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全镇目标管理，由镇督办专班、镇文明办联合组织考核。

第三十七条 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结果与镇级以上精神文明创建系列考核挂钩，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十条 成立镇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地各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，要把“十星级”系列文明创建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，统一部署，组织落实，要建立创建评选工作制度，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，加强指导和监督。第七章附则

第四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办法（试行），制定相应“十星级”文明创建工作的实施细则、内容要求和评分标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由镇文明办负责解释，组织实施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　张金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